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安排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制订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件的要求，明确提出了当前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具体的整改措施，提出的整改计划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按照此整改计划开展公司治理整改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泳集

许东胜

杨 辉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